

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
专项说明

索引
专项说明

页码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XYZH/2022TJAA20077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东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了XYZH/2022TJAA2007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巨东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巨东股份实施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巨东股份2021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2021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一、前期差错更正原因、内容及会计处理

1. 对销售运费的会计处理的调整

公司自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商品时提供的运输服务，构成非单项履约义务，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由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

2. 对外销费用的会计处理的调整

公司自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贸易方式为CFR的外销业务，公司为运输的主要责任人，海运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内陆运费和其他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由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

3. 对出租厂房和土地会计处理的调整

公司对外出租的厂房和土地，无单独产权证，不能单独出售和计量，不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调整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二、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巨东股份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合并报表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	117,256,673.37	-117,256,673.37	
固定资产	417,928,662.14	64,951,234.47	482,879,896.61
无形资产	161,620,211.83	52,305,438.90	213,925,650.73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3,981,619,718.26		3,981,619,718.2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70,859,396.66	-13,555,269.20	3,957,304,127.46
其他业务收入	10,760,321.60	13,555,269.20	24,315,590.80
营业成本	3,578,395,426.73	35,237,843.14	3,613,633,269.8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571,332,831.03	21,682,573.94	3,593,015,404.97
其他业务成本	7,062,595.70	13,555,269.20	20,617,864.90
销售费用	63,703,742.12	-35,237,843.14	28,465,898.98

(续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母公司报表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	117,256,673.37	-117,256,673.37	
固定资产	170,918,509.67	64,951,234.47	235,869,744.14
无形资产	62,789,489.48	52,305,438.90	115,094,928.38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517,087,208.09	5,503,680.96	2,522,590,889.0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507,099,586.34	5,503,680.96	2,512,603,267.30
销售费用	10,134,856.47	-5,503,680.96	4,631,175.51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巨东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意见报告，巨东股份亦已按照同口径调整了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对应数据。

我们认为，巨东股份的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巨东股份为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亚宾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